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民族園路2號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以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陳朝陽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選舉何英飛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選舉馮總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選舉李飛宇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 選舉劉森林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 選舉郭濤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 選舉吳曉輝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選舉羅毅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選舉陳伊菲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薪酬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通函；
11. 選舉黃俊傑先生為第二屆監事委員會監事；
12. 選舉劉魏偉博士為第二屆監事委員會監事；
13. 審議批准第二屆監事委員會薪酬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通函；
14. 審議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24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15. 審議批准本公司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克博士、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及馮總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毛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袁駿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有關投票結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s://www.rimag.com.cn/>)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登記股東務請提供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及提問。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H股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彼等將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

4.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連同簽署委託書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持續不超過半個營業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代表應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9. 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應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問題，可致電+86 13667099205，聯絡本公司何英飛女士。